

中華民國卅四年

廖務

會計人員手冊

不得贈送
行外之人

中國農民銀行會計處編

MG
F832.96
334

目
錄

一、例言	二、行訓	三、會計人員守則	四、本行行員服務規則	五、總務類	1. 文告	2. 任用	3. 保登	4. 考勳	5. 待遇	6. 福利	7. 其他	六、業務類	1. 存款	2. 放款	3. 匯款	4. 國庫	5. 公債	6. 其他	七、儲蓄類	1. 普通儲蓄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
錄



頁

三三五二二二二一一一〇九八八七六六四三二一第

目錄

2. 節建儲蓄	三六
3. 福利儲蓄	三九
4. 鄉鎮公益儲蓄	四〇
5. 特種有獎儲蓄	四一
6. 美金儲蓄	四二
7. 其他	四八
八、農貸類	四八
1. 合作	五〇
2. 其他	五五
九、會計類	五五
1. 費用	五七
2. 保務	六五
十、信託類	六九
十一、土地金融類	七一
十二、無線電台類	七四
十三、附錄	七四
1. 備查通函	七五
2. 通函抄由	七八
十四、歷年通函通告號碼起訖一覽表	八八

一 例言

- 一、本手冊根據截至三十四年上期止歷年通函通告按其性質分類編訂
- 二、計字通函係自第二四九號函起編二四九號以前各函凡經編入業務會計規則者從略
- 三、除經廢止及取銷各函外凡與會計上有關係及有參考必要者均訂入本手冊內
- 四、凡修訂補充及關於同一事項之函均與其原文編集一起以明其前因後果
- 五、凡一函之涉及數事項者分別編入其所涉及各事項內
- 六、本手冊分類與所發通函通告原編字號主管分類不盡相同係按各函內容編入其關係較密之一類（如電字帶號通函通告屬業務類現改入總務類餘類推）
- 七、本手冊所列號碼前者「總函」者係指總字通函如係總字通告則稱「總告」以資區別餘類非
- 八、本手冊所列各辦法或有經「密函」「分函」及「通電」更改者應注意各該函電以免錯誤
- 九、本手冊每類每節均留有空白處以備將新增通函按其性質自行錄入
- 十、本手冊所列通函辦法遇有增訂或變更時應隨時加入或註銷
- 十一、本手冊目的在便利會計人員查考之用遇有不明事項指引其辦法所在以期迅速檢閱原文提高工作效率
- 十二、凡本行組織規程及其他條例法則可供參考者列為附錄1。
- 十三、凡分類內每一項目下通函通告號碼過多者特加括由列為附錄2。
- 十四、本手冊于冊末附有歷年通函通告號碼起訖一覽表以便查閱

二 行 訓
行 訓

清——一介不取

慎——深籌熟慮

勤——刻苦耐勞

敏——注重時效

三 會計人員守訓 公慎嚴精勤

我主計人員個人之修養，及對業務上力求進步之道言之，則公慎嚴精勤五者皆所當必備，惟「公」乃能著眼於遠大者也，而能皎然不滓以真存所謂「超然」「獨立」之旨，惟「慎」始能不率然將事，而必出之以籌維至審，惟「嚴」乃可以律人者引為自律，不敢稍涉於苟且，亦不容偶於以私，惟「精」故能鑿往以知來，即事而推理，以求支配與計劃之臻至恰當，而「勤」之一字，於我主計人員，尤有特殊重大之意義，蓋自中央以至地方，財政之收支，莫不記月日，別年度，以求事先事後之稽核，未嘗如林，前後雜沓，一日擱置，遂成旬月之積壓，旬月留滯，則至歷季經年，無法整理，一方既使無半絕可循，他方遂漸失監督之效，及其既久，事逼而境亦逼，雖有絕大之弊端，非病千追之無從，即必以敷衍而了事，凡此深病大弊之防止，必須實以勤篤之工夫。

(恭錄 蔣總裁民國三十年全國主計會議訓詞)

本行行員服務規則

四 本行行員服務規則 (總函第三一二號頒)

- 第一條 本行行員應遵守本行條例及一切章程忠實服務
- 第二條 本行應辦事件遇章程未有規定或已有規定尚待斟酌或關係重要者應請行員應先商承上級人員同意方得辦理
- 第三條 行員對於上級人員應服從指示不得推諉違抗但得陳述意見，以供採擇
- 第四條 行員除辦理本職事務外如遇他部份工作繁忙必需幫同辦理時應遵從上級人員之指示通力合作協助辦理不得託故推諉
- 第五條 行員除星期日或例假外每日應依照規定時間到行辦公並須在考勤簿上簽到不得遲到早退如遇有緊急事件奉到上級人員通知時雖不在辦公時間亦應到行辦公
- 第六條 行員每日應辦之事項須於當日辦竣不得稽遲延誤
- 第七條 凡星期日例假日應由主管人員酌派行員輪流值班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行員在辦公時間非經主管人員之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 第九條 行員在辦公室內應遵守秩序不得高談喧嘩或有妨礙他人工作之行為尤應各守坐次不得聚集閑談或吃食另物聞聲喧嘩有礙觀瞻
- 第十條 行員對於顧客及來賓應篤實謙和極誠接待禮貌上尤應周到不得稍有倨傲對於顧客委託事件亦應力求周妥敏捷不憚煩瑣印顧客有所諮詢印不涉本人之事亦須謙和告明不能諉為不知
- 第十一條 行員對於顧客有所詢問印不涉本人之事亦須謙和告明不能諉為不知
- 第十二條 行員對於同事應和衷共濟互相勉勵
- 第十三條 遇有非常事故行員應將經管之業務妥為整理以及其他一切重要物件盡力為適當之處置
- 第十四條 行員對於行務及顧客與本行往來之狀況應嚴守秘密
- 第十五條 行員除辦理職務外不得用本行名義對外接洽
- 第十六條 行員不得兼任行外職務但經總經理特許者不在此限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七條 行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投機事業
- 第十八條 行員不得向本行或本行往來各機關行號挪借款項

第十九條 行員不得化名向本行私作交易或爲人作保向本行借放款項

第二十條 行員應遵守禮儀不得沾染不良嗜好或任何惡習

第二十一條 行員對於本行一切器具設備及日用消耗品應加意愛惜珍護不得任意損壞浪費

第二十二條 行員應服從本行之邊調派遣不得託故推諉

第二十三條 行員調職或解職應將其經手事項及帳目款項等與繼任人交接清楚方得赴調或離行

第二十四條 行員之服務由本行隨時定期考核其考績及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由總經理提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五 總務類

1. 文書

函件寄送方法

總令 22 148 總函 17 517

各行處往來公文格式體裁等及對內簽章辦法

總函 2 13 57 51 303 326 352 424 513 531

注意寄發地名相類文件

總函 83

總分支行處主管人員公章交代辦法

總函 302

四行託由電報局拍發密電免檢辦法

總函 171 172 436

總處暨所屬機構印章頒發及註銷辦法(附式樣)

總函 423 525 575 578

合庫印章刊用辦法

總函 493

電報廠尾碼編譯辦法

總函 571

檔案管理辦法

總函 514

合庫行文程式簽章辦法

調函 59
總函 536

各行處與信託處面電處理辦法

信函 9

各行處關於稽核事項函件概以「總稽」字編號

稽函 4

公函報單及匯票等件一律親簽不得用橡皮章

計函 37

有關業務及開支文件應送經會計及稽核人員洽閱

計函 243

2. 任用 (包括調職升遷解僱)

新進人員進行須知

總函 33
331 462

行員留察停薪辦法

總函 221

庫丁工友提升雇員辦法

總函 332

行員升調暫行辦法

總函 447

員生調職啓程及報到登記報回聯調職報告書辦法

總函 373
401 406

行員因病停職或遣散辦法

總函 473
524

任 用

保 證

員工遣散費計算項目（包括合庫）

總冊 478 524 卷函 53

連區戰區及資人員遷任及保障辦法

總冊 437

3. 保 證

員工保證書之稽核對保與審核等辦法（參閱附錄二）

總冊 2 49 57 68 103 總冊 38 224 284 294 372 487 497 522

行員不得為入擔保

總冊 70

行員現金保證辦法

總冊 195 196 229 233

職員保證規則

總冊 383 396

4. 考 勤

職員簽到辦法

總冊 28

員注考核表報之填送及辦理手續

總冊 50 52 60 114 139 199 259

行員年終考功金及獎勵金之計發辦法

總冊 62 129 367 卷函 359 計冊 316 334

各行處會計員之考核辦法

總面 194

總面 64

農墾所工役持薪行役例查年終賞金三個月

總面 489

辦理員工生移登記招辦法

總面 412

行員請假規則

469 546

5. 待遇

總面 229

僱員之待遇及管理

總面 112 511

總面 360

行員薪給規則

總面 342

僱工伙食支領膳費辦法

總面 407

行員僱員領取奉膳辦法

總面 530

職員膳宿規則(包括僱員)

總面 472

本行技工僱工待遇及管理辦法

總面 504

職員請假值班及額外工作辦法(附稟報辦法)

534

考 勤

福 利

行員年金規則 總面 647 558

6. 福利

零工俸等存款便利比照行員

總面 29

本行團體壽險辦法

總面 53 54

總面 592

團體壽險保險金發給辦法

總面 30

職員借支薪金辦法

總面 394

405 475 588 計面 238

零工俸借支薪津辦法

總面 393

394 403 計面 238

行員儲金規則暨扣繳提撥辦法

總面 556

計面 337 儲面 397

行員儲金記帳辦法

總面 249

總面 489

同仁購助會會費扣繳保管及支付辦法

總面 457

585

墊付故行員拾發費應以該故員應得壽險賠償償金及印金額為限

總面 402

同入匯濟上海及陷區賠家費及行方墊付匯水出帳辦法

業面 408 494 508 516 576 635 計面 299

各行處員工購備食糧辦法(包括合庫)

計面 208 347 卷面 48

職員卸養規則

總面 641

行員申請眷屬生育補助費辦法(包括庫員俸員)

總面 648 573 595 卷面 71

7. 其他

新設機構籌備須知

總告 12 75 123 166 業面 27 37

分支行處主管人交代辦法(包括股主任及主評員)

總告 16 計面 103 287

分支行處主管人請假或公出辦法

總面 1 11 58 159 222

公私團體向本行請填統計表報及索取章則處理辦法

總面 18

各行處請領物品辦法

總告 23

員生舞弊腐敗處置辦法

總面 49

應付變故原則

總告 56 總面 72

總——其 他

總——其 他

總告 63

行員不得從事投機事業及兼任行外職務

總函 149

行員兼職取締規則及兼職所得報繳辦法

153 192 261 535

二人會同代理簽字辦法

總告 129

行屋主附應保火險

總函 53

分理處暫行規則

總函 56

277 384

對所屬行處督導辦法

總函 189

汽車材料油料管理及汽油漏耗賠償辦法

總函 236

273 信函 47 指函 9

聯置汽車應先陳准

總函 283

人事表報送陳時期及送檢單填用辦法

總函 254

368

日行運券車輛准免徵及免受行政路線限制辦法

總函 177

信函 739 747 券函 242

日行運券車輛給養路費辦法

券函 228

233 237

汽油每加倫應行里程

總函 204	各行處員生應輪流分配工作
總函 208 213	建築工程之陳報手續及應注意事項
總函 211 291 346	信函 13 出差調職證明書使用辦法
總函 292	外勤服務證使用辦法
總函 295	行員參加高等考試辦法
總函 449 455 507	行員申請往銀訓所受訓辦法
總函 446 552 540	通訊人員須知(附報到表式)
總函 495 502	各行處如在渝市報紙刊登廣告須先將原文送總處核准
總函 493	新給所得稅額表
總函 496	修正印花稅率表
案函 591	對外重要法律行為應辦理公證
案函 29	

評——其 他

管理本行消費合作社通則

稽函 22

各行處合作社每日表報應送駐外稽核或會計審核

稽核 27

運送聯行鈔券對於行役勿給賞金

計函 6

當地同業籌設員工子弟學校非經核准不得參加

計函 206

六 業務類

1. 存款

中央機關公款收支審計及填報辦法

業區 96 97 98 105 112 140 143 436 593

辦理外幣存款辦法

業區 114 132 145 150

扣繳存息所得辦法

總區 74 業區 307 317

計區 269

業區 91

存戶單據掛失補領及圖章掛失申請書式

業區 193

各種存款利率(附結息應注意事項)

業區 261 266 481 609 810 827 儲區 229 349

業區 42

郵匯局款項存放辦法

業區 303 328 677 700

郵匯局存放款利率

業區 246 284 303 493 524

合作社聯合社存款及儲蓄優待辦法

業區 77

推行本票辦法

業區 331

存款

存款

定期存款轉期手續

業函 341

開金券原幣戶收存辦法

業函 455

存匯業務營運原則

業函 461

收存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營運基金辦法

業函 591

四行對當地同業存款利率應由分支行處議定一致辦理

業函 648

委託合庫代理收付定存及定期儲蓄辦法

業函 246

合庫代理本行辦理存匯業務原則

貨函 32

存放款戶名不得用堂名戶記

業函 401

活定二便存款簡章及存款單式

業函 408

政府機關存款應全部存儲國家銀行

業函 466

審計部人員查對各機關存款戶時不得隱匿或拒絕

業函 771

招攬存款不得用不正當手段

業函 781

已詳稟據交察地方如已參加為交換銀行央行得檢査其存放款等情況

業函 791

存摺二頁中接統處須加蓋計數印章及主管私章

計告 18

2. 放款

分理處不得放款

業告 3

擬做貨物押款押匯及代收押匯稟據辦法

業函 12 44 71

承做借款或透支辦法

業函 14 21

放款原則及辦法(參閱附錄?)

業函 62 71 219 319 353 385 432 437 604 737 788 789 796 797 798 818

放款彙報

業函 64 139 286 316 319 414 450 607

放款利率

業函 491

關稅擔保之內債到期本息稟貼現辦法

業函 138

公庫支票不得貼現

業函 477

款 款

放款

國庫支付者不得貼現

華西 616

農民動產間接占有質押放款辦法

華西 256 266

四行分擔匯款墊款貼放比例

華西 207

各行處員工消費合作社透支限額及利率

華西 350 359 407 730

放款抵押品保險應由信託處代理

華西 375

各行處委託合庫代理放款辦法

華西 108 113 華西 20 41 57 68

管理銀行抵押信用放款辦法(財政部頒)

華西 491 484 499 562

辦理質押透支質押品單價改訂辦法

華西 527

受押整存另付及存本取息存款辦法
險區行處存款單據辦法

華西 528 302

國幣
美金同盟勝利公債不得收做押款

華西 577

票據承兑貼現辦法暨承做應注意各點

華西 641 645 686 721 734 768 華西 36

業函 670

各機關以臨經費預算向銀行抵押須經財部同意

業函 709

承做期交匯款及買入匯款辦法

業函 33

注意借款保證人經濟狀況及生活情形

業函 395

省公債由部接收嗣後不得承做各省府以省債為擔保之抵押放款

業函 603

省審議機關向四行借款應先呈部核准

業函 508

四聯總處辦理戰時生產事業貸款實施辦法

業函 509

儲券押款概由儲蓄部承做

業函 521

各省市軍政機關向四行借款應依規定程序辦理(財政部令)

業函 523

管理匯業商人向銀行借款實施辦法(財政部頒)

3. 匯款

業函 99

部隊官兵匯款贖家免收匯費辦法

放款

匯 款

平寄匯款辦法
卷四 115 125 188

寄匯款項辦法

卷四 111 117 122 126 422 631 693 763 總匯 418

分理處分送聯行印鑑押解辦法

卷四 102

國內匯款統一徵費辦法(包括郵費電報費)(參閱附錄二)
卷四 209 300 306 317 333 379 410 434 507 585 656 701

聯行間委介信電匯款收存戶拆辦法

卷四 227

軍事及慈善機關免費拆匯辦法

卷四 232

辦理商匯辦法

卷四 239 252 348 416 811

匯寄卸金辦法(掛卸委員會頒)

卷四 256

裁撤匯款辦法

卷四 263

軍政大宗匯款辦法

卷四 272

寄送有權簽字人員印鑑辦法

卷四 290 298 440 482 561 584

轉交或收特匯款介信上填載辦法

書函 291

承做留交匯款手續

書函 302

委託辦行解款電報拍發辦法

書函 342 362

製發匯款收費水單辦法

書函 407

辦理匯兌手續應注意事項

書函 366

403 631 779 792 830
收解雙方分配匯款手續費運送費辦法

書函 429

535 計函 212
分私機關人員家屬贍養費匯款辦法

書函 489

國營及公營事業機關匯款辦法

書函 496

501 562
三行與央行互相匯款收費辦法（包括郵匯局小額匯款）

書函 500

518 572
軍政匯款各解款行應介交當地國庫立戶支用

書函 536

799
未留收款人印鑑之匯票應按來人匯票方式辦法

書函 583

各行處與倉庫及農貸所通匯地點表

書函 351

372 430 619 703 湖函 134 141

匯 款

匯 款

編用匯款押脚密碼須知

案函 647 718

華僑匯返國內贖家匯款外匯兌付國幣辦法

案函 671

稅警部隊准免費匯款

案函 682

匯款掛號號碼應用辦法

案函 708

各省補給委員會撥匯四川食馬乾價款免收匯費

案函 720

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免費承匯辦法

案函 740

匯款回條改稱匯款便條貼用印花規定

案函 108 310 537

留交款項應憑印鑑解付

案函 110

匯款正收條應勿漏貼印花

總函 122

匯款電報應由本行自發

案函 332

洽買通匯地點摘錄表

案函 459

重慶口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

書函 501 710

應解匯款備查簿格式

書函 490

各級黨部經費免費承匯

書函 529

匯款通知書發出逾60天未來領款得延詳理退匯

計函 184

匯款介訖後應隨即寄還正收條及銷票根并不得漏填解訖日期

書函 666

行員匯款照收手續費及運送費

書函 243

承解信託處匯款處理手續

信函 18

開發匯票手續

計告 10

4. 國庫

分支行處代理國庫款項辦法

書函 152 156 161 170 178 181 189 217 352 668

填製分支庫收入日報須知

書函 162

稅務署暨所屬各機關應用繳款書格式及說明

書函 167

國庫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案函 171 212 213 237

軍事機關實行公庫法軍費收支手續辦法

案函 172

各機關薪俸公費得合併發發支票

案函 190

制止機關提取蓄經存款存入其他銀行

案函 192

鹽務機關實行公庫法辦法

案函 218

自行交庫蓄存各機關准其開立存戶依法發發支票支用

案函 226

規定退還稅款具領期限

案函 237

各類特種基金表

案函 200

代理國庫填送國庫局表報由本行核轉

案函 204

各地四行撥解庫款另立專戶處理及計息辦法

案函 433 451

承辦託收公庫支票由承辦行擔保或證明國庫即付

案函 456

未設央行地方由三行撥解庫款及撥匯款項辦法

業四 467

處理匯務機關保管金辦法

業四 202 217

黨務經費之收支不適用公庫法規定

業四 159

審計處設置地點表

業四 168 206

合於公庫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保管各機關名稱

業四 173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收入各款以關鹽稅等稅科目為限

業四 175

各省法院存儲代理公庫之保管訴訟存款准算給利息二厘

業四 176

軍政部各應司處所領墊批專款不受公倉支票照巨限制

業四 225 229

緊急命令撥入寄存各款其費用金得於經費二十分之一範圍內准一次支用

業四 230

公庫支票用途之實施辦法

業四 240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附保付之公庫支票提入保管金另存備付之處理手續）

業四 430 458

國 庫

5. 公債

各種公債條例

業函 222 223 304 324 325

國內債券代付息款手續

業函 253

委託代收金公債到期本息辦法

業函 698

各行處經存各種公債月報辦法

業函 309

經收債款解繳報核處理辦法

業函 304 314 320 322 335 339 346 364 474 479

6. 其他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財政部頒)

業函 254 274 278 294 296 297 299 388 567 672

計函 354

銀行普通存款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級存四行辦法(參閱附錄2.)

業函 254 285 293 294 295 296 313 337 452 470 548

備函 163 179 186 205 233 284 261

代收款項收取手續費辦法

業函 267

令庫行兌換存款準備金

書函 368

存放同業款項辦法

書函 323 767 829

各行處頭寸分層調撥統籌運用及運費負擔分配辦法

書函 513 535 579 617

四行往來存欠利率

書函 546

各行局頭寸集中共行辦法（參閱附錄）

書函 548 589 606 607 681 723 724 756 793

央行各行處辦理四行二局間票據收介辦法（包括對三行二局存拆息率）

書函 546 605 678 783

四行應收存緝私機關所送查獲金銀類等件

書函 590 611

統一發行後三行收兌破鈔處理辦法

書函 273 285 287 書函 679

電報頭寸辦法

書函 632 802 823 832 書函 221

券據單摺等貼用印花辦法（附印花稅法）

書函 633 644 書函 22

向中行重貼現轉抵押辦法

書函 653 743 784 824

銀幣銀類兌換法幣暨手續費分配辦法

書函 640 663 711

業——其 他

本行委託代售印花稅票辦法

業函 736

向央行臨時拆款應預交相當抵押品

業函 761

聯行間電告收安款項應按收安起息日期編押

業函 794

各行局聯合放款彼此收付轉帳結尾暨交換時間過後收進票據送存各該行局轉帳乳抵復尾存處理辦法

業函 770

各行局間相互拆借款項改用同業借款憑證（附式樣）

業函 801

央行接濟三行二局資金辦法摘要

業函 806

業務資金調整辦法

業函 813

地函 38

業函 816

普通特別平行線支票本票空白庫支票等票據及電匯正副收據等各行部間變換處理辦法

業函 837

各行處辦理券務手續

業函 11

收發破損鈔券辦法

業函 205

每期業務報告摘要及編製須知

- 業函 277 444 673 777 817
- 事案
政府機關請購外匯須知
- 業函 360 377
- 不得與未經奉准經營外匯業務各行莊為外匯上之交易
- 業函 406
- 行在各地設行不得再由地方機關核驗文件
- 業函 426
- 指定或特許銀行申請外匯辦法及申請原則五項
- 業函 438 569 682 726
- 統一國外匯管理辦法
- 業函 462
- 公營及民營銀行須依法聯合營業組織或加入公會
- 業函 441 480 602
- 運送鈔票辦法
- 券函 253 254 業函 637
- 中交農三行參加商業登記辦法
- 業函 553
- 計函 330
- 關於匯票支票本票於抬頭人印有「或來人」字樣及有背書習慣之解釋
- 業函 760 775 797 831
- 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
- 業函 809 822

七 儲蓄類

1. 普通儲蓄

吸收農工商販小額存款辦法

儲函 58 68

吸收農村儲蓄存款辦法（附合庫代理經售儲券手續費）

儲函 214 268

儲分部收存儲蓄存款由總部貼息辦法

儲函 275 322 375

各行處吸收儲款貼息辦法

儲函 367

收取活儲儲戶手續費標準

儲函 172 385

修正儲蓄存款章程

儲函 176 294

支票儲蓄存款簡章（附支票使用規則）

儲函 305

特種活期儲蓄存款處理手續及記帳辦法（即支票儲蓄存款）

儲函 306 334 374 377 385

活期儲蓄存款初次存入金額及計息辦法

儲函 403

業函 810
活期儲蓄存款小額儲戶併帳處理辦法

儲函 409

普 儲

本行收受儲蓄存款每戶存儲總額未准不受儲蓄銀行法第五條限制

個人存款新戶除活存及活定二便或經指定者外概由儲蓄部收存

合庫「代理儲蓄戶」得保留餘額十分之三自行運用並計息利率

儲蓄 212

儲蓄 256 382

儲蓄 244 388

2. 節建儲蓄

節建儲蓄券條例及施行細則

儲蓄 37 45 47 50 55 87 127 194 300 320 331

發行節建儲蓄章程

儲蓄 44 55

推進節建儲蓄業務綱要

儲蓄 63 104

。節建儲蓄會計規程（參閱附錄2）

儲蓄 184 191 197 199 216 219 243 293 296 300 314 366 380 428 432

辦理節儲保務應注意各點

儲蓄 410

儲蓄健全記錄簿記法

儲蓄 372

節建健全及節建儲蓄合併改稱節建儲蓄保務合併處理手續

儲蓄 160

各市縣組織勸儲隊領銷節建儲蓄通則

儲函 209	325	348	領發節建儲券手續							
儲函 66	368		長期節建儲券簡則							
儲函 79			甲乙種儲券兌付表及乙種儲券購額表							
儲函 37	55	73	88	110	300	329	聯行代兌儲蓄券辦法			
儲函 49	119	322					合庫代兌儲券寄遞補導行處之郵費准單報補導行處			
儲函 287							代兌節建儲券手續費率			
儲函 260							給付機關團體商號等代銷節建儲券手續辦法			
儲函 44	70	120	166	175	193	268	282	287	309	委託庫代理售兌儲券手續費率
儲函 416										儲蓄券代理手續費比率表
儲函 419										支付儲券代理費用應注意事項
儲函 419										各地節建儲蓄勸儲分會及分支團組銷儲券及給手續費
儲函 93										

委託代理處代銷儲券保證金利率

儲蓄 86

不記名甲種儲券不得掛失

儲蓄 140

乙種節建儲券得記名并掛失

儲蓄 127

記名未留印鑑甲乙種儲券掛失辦法

儲蓄 240

司法部解釋遺失儲券申請公示催告及補發新券辦法

儲蓄 418 420

以外幣或金銀類購領節建儲券辦法

儲蓄 136

節儲互助會各種章程

儲蓄 217 222

節儲實業會團體儲金辦法

儲蓄 210

儲券收兌款項轉帳手續暨計算總處儲券戶息及貼息辦法

儲蓄 83 143

陷區行局經營及海外僑胞所持到期未兌乙種儲券苛息辦法

儲蓄 286 298

農訊處舊允儲蓄辦法

儲蓄 351

陷區移居後方存戶向聯行申請代兌收儲券單辦法

儲函 430

節建儲券扣繳所得稅辦法

儲函 96 104

儲券每日發售清單及每日兌付清單說明書

儲函 111 148 293

儲券存領調查表填報辦法

儲函 112

計算儲蓄券應付利息辦法

儲函 254 353

代理經售儲券合約藍本及訂約應注意事項（附合序代理售兌合約藍本）

儲函 160 204 268

四行在各省聯放合貼之機關其應採銷或承銷之儲券應按貼放比例採領

儲函 237

兌訖節建儲券正副券及存根保存年限

儲函 310

節建儲金帳務結束辦法

儲函 432

3. 福利儲蓄

福利儲蓄存款章程

儲函 227 272

福利儲蓄會計規則及各種記帳辦法

儲函 321 355 358

節

儲

鄉鎮儲蓄

福利儲蓄存款儲戶借款辦法

儲區 346

4. 鄉鎮公益儲蓄

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會計手續暨有關事項

儲區 344 345 369 370 371 386

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

儲區 344

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儲蓄暨考核獎勵辦法

儲區 344 350 387

各縣市辦理鄉鎮公益儲蓄發券收款通則

儲區 356

鄉鎮公益儲蓄存款運用辦法（集中轉存央行并得辦理抵押重貼現辦法）

儲區 386 399 業函 730 750

收存鄉鎮遺產基金免徵利息所得稅

儲區 417

支付鄉鎮遺產基金應注意事項

儲區 419 427

鄉鎮公益儲蓄借款催繳辦法

儲區 431

鄉鎮公益儲蓄參考資料索引

儲區 413

5. 特種有獎儲蓄

中儲會發行特種有獎儲蓄券辦法

儲函 376

各行處經售特種有獎儲蓄券辦法

儲函 81 183 232 250 311

委託分銷特種有獎儲蓄券辦法

儲函 106 183

特種有獎儲蓄券兌獎手續(中儲會規定)

儲函 116

處理特種有獎儲蓄券遺失辦法(中儲會規定)

儲函 198 206 283

代兌特種有獎儲蓄券一、二等獎及未留發售行印鑑獎券獎金辦法

儲函 167 266 274 283 389

6. 美金儲蓄

發行美金節建儲券辦法

儲函 219 261 263 312

美金節建儲券及美金匯款記帳辦法

儲函 280 316 339

美金節建儲券介交儲款及結撥本息辦法

儲函 263

開發美金匯票須知(包括美金兌付手續)

有獎儲蓄

美金儲蓄

儲蓄 280 316 337 401

未到期美金儲蓄本息匯票不得換發儲券及已開抬頭人之匯票不得更換抬頭人

儲蓄 373 426

不記名美金儲券遺失或被盜時得適用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

儲蓄 384

美金節建儲券匯票申請退匯辦法

儲蓄 412

7. 其他

剷併各種儲蓄存款及其處理辦法

儲蓄 102

改進辦理儲蓄手續

儲蓄 161

調整現辦儲蓄業務

儲蓄 305

儲蓄業務視察辦法

儲蓄 170

加強推行儲蓄辦法

儲蓄 211 342

委託庫兼辦儲蓄業務調整辦法

儲蓄 392

考核各行處儲蓄業務辦法

儲蓄 290

儲蓄部會計規程（參閱附錄②）

儲蓄部會計規程（參閱附錄②）
儲蓄部門負擔開支及付帳辦法

儲蓄部 327

儲蓄部決算表抄製辦法及決算時應注意事項

儲蓄部 228
298

儲蓄部與銀行部往來款項利率應應用科目

儲蓄部 375

儲蓄部撥轉總部損益科目餘額辦法

儲蓄部 253

儲蓄部門資金撥成放款銀行部貸款辦法及記帳辦法（附各行局儲蓄存款撥放生產業務辦法）

儲蓄部 314

辦理儲蓄業務不得以公款轉帳及同業對存

儲蓄部 267

各行處應寄儲蓄處彙報名稱一覽表

儲蓄部 38

儲蓄部各項數字彙報辦法（參閱附錄②）

儲蓄部 264

儲蓄部向銀行部送領款手續

儲蓄部 39

儲蓄部放款辦法（即辦理本行儲蓄單指抵押辦法）

儲蓄部 145

美金儲蓄本息匯票不得鈔帳外匯貼現

儲蓄部 162 285 333 362 383 433

儲——其 他

儲——其 他

儲蓄 297

各行政承做承兌票據及買入期匯等時應搭付儲蓄

儲蓄 316 390

各機關收購物資內搭發儲蓄辦法

儲蓄 318 381 407 408

種券儲蓄各種章程辦法

儲蓄 230 252 264 271 322

種券儲蓄帳務結束辦法

儲蓄 432

儲蓄部每日收付在50元以上者應由出納部派員專司

儲蓄 151 411

法幣折合黃金存款辦法

儲蓄 423 424 425

中儲會發行勝利有獎儲蓄辦法

儲蓄 354 364

合作
八 農 貸 類

各省合作事業情報受項目報辦法

合 作

合作社總會健全業務準則

調查 25

合作社之調查視察貸款及催還辦法

調查 11

認購合庫提儲股辦法

調查 57

認股之非信用合作社得向合庫貸款

調查 57

合作法令之解釋

調查 68

貸 64

本行派聘代表出席各縣合庫代表大會暨推選理事辦法

調查 104

出征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

調查 93

四聯總處推行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貸辦法

調查 111

合庫人事管理辦法

調查 99

102

總 293 328

- 調函 105 合庫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分配辦法
- 貸函 13 合庫承做匯款所收郵費處理辦法
- 貸函 68 66 72 合庫固定資產重估價原則
- 貸函 76 合庫盈餘處理辦法
- 貸函 48 合庫底務備用金限額
- 調函 132 停止消費合作貸款
案函 578
- 調函 121 補助各省農村合作指導事業加息勸支辦法
- 貸函 59 各庫編餘人員候命期間薪津費用分撥辦法
- 調函 116 合庫緊縮放款原則
- 貸函 14 19 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財政部頒）
- 貸函 17 信用合作推進辦法（社會部頒）

合 作

貸——其 他

2. 其 他

各省農貸(及邊區戰區)合約草案暨各種農貸率則

訓函 49 54 81

農貸簡則及辦理農貸應注意各點

訓函 80 85 70 103 貸函 9

本行農貸管理實施綱要

貸函 15 24 29

推行農倉業務計劃

訓函 85

農倉倉庫各種章程則

貸函 69 73

辦理農倉應注意事項

貸函 73

簡易農倉儲押貸款辦法及業務規則施行細則

貸函 34

辦簡易農倉章程準則

貸函 49

辦理農村各種經營會貸款手續應注意事項

貸函 83 86

農場申請借款應注意事項

訓函 120

舉辦墾殖事業應行陳報各項

訓函 124

本行農貸規程辦法

貸函 36

本行辦理農村副業貸款須知

貸函 60

本行辦理農業產銷貸款辦法

貸函 65

輔導行處指導倉庫林務業務等應注意事項

貸函 20

催收逾期農貸應注意事項

貸函 28

五行局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所訂農村工業貸款協議書

調函 97

縣銀行欲辦農貸應注意當地承貸行商定劃分辦法

調函 133

農會及農會會員所需經費申請借款辦法（參閱調函123）

調函 146

農業推廣貸款合同藍本

調函 72

辦理各縣小型農田水利貸款辦法（附借約藍本）

調函 131

填寫農貸統計表報辦法

調函 106

各種農貸利率

貸——其 他

知道
三九

貸——其 他

期前 70

貸前 18 37 43 51 65 79

貸前 78

分理處農實業務繁忙或貸區在三縣以上者得請添派貸員一人

३३३

九會計類

費用

分行副理兼科長主任薪水公費發給辦法

總計 136

計函 297

支領公費辦法

總計 206

各級主管人員應支公費數額表(已通電加十倍發)

總計 426

代付總處行員薪津辦法

總計 324

466

代付總處費用分三類單報辦法

計函 292

派駐人員膳費以駐在行處米價為標準

總計 278

交際費限額及報告表填製方法

計函 168

稽函 45

50

經濟調查人員支領交際費出帳科目

計函 267

捐款限額性質及填製報告表辦法

計函 273

305

312

購置物品及修繕限額

稽函 60

52

費用

憲兵護送貨幣金銀類辦法及支給日用費款額

稽函 50 55

卷函 247

填製各項費用月報方法

計函 281

會計獨立部門分擔銀行部各項開支辦法

計函 274 284

分擔四聯分支處經費及出張辦法

計函 275

總處寄進各行處郵件費用均有行出張

總函 559

財部指令本行房屋捐不在免捐之列

總函 537

樽節開支方法彙編

計函 279

行員旅費規則(包括兼管視察人員報支旅費辦法)(參閱附錄2.)

總函 555

差工旅費支給辦法

總函 315

差員出差調職報支旅費等級

總函 306

金庫職員報支旅費辦法

卷函 4 85

庫員調職出差攜帶行李重量

卷函 36

總面 419

貸面 27

賤補倉庫人員旅費及遞送費出帳科目

計面 254

倉庫調職職員攜眷旅費暫行辦法

貸面 40

出差或調職人員押運要件需帶僕兵護送應先陳准始得報支必需費用

總面 577

調職員生不盡限赴調停發或減發其薪津辦法

總面 563

2. 帳務

業務會計規則(參閱附錄2.)

計面 240 249 255 256 259 260 263 264 270 277 281 285 294 297 298 300 307 308 320 324 327

332 336 344 346 349 353

指面 50 52

分支行處毋庸寄全年損益表

計面 280

利息清單用法及填法

計告 21

存戶退票通知單及退票辦法

計面 131

郵票登記簿記帳辦法

計面 169

保 務

汽油購用處理科目

計函 198

代付電台款項轉帳辦法

計函 210

276

聯行軋抵存欠轉帳手續

計函 235

業函 513

各項戰事損失一律由總處出帳

計函 261

農貸通訊處記帳辦法

計函 301

317

四聯分支處支領經費及借支臨時週轉金暨臨時費用處理辦法

計函 303

314 318 323

生產事業投資及業投資損益之處理辦法

計函 320

本行與糧食增產督導總團合作收購優良稻麥種籽業務記帳準則

計函 322

實物貸放業務記帳辦法

計函 341

代扣存息所得稅應用科目

計函 343

農業倉庫會計規則

計函 350

收回一部份農貸不得記暫存科目應以農放款目處理

計函 194

另星開支除隨時出帳者外應在備用全內著墊不得列付暫付

計函 211

當地征收機關查詢報益時應予填報

計函 295

寄陳總處各種表報裝訂辦法

計函 306

按月電報各科日數字及業務統計材料辦法(參閱附錄?)

計函 205

各行處寄送表報一覽表(參閱附錄?)

計函 249

電報外匯外幣資產負債辦法

計函 282

填報實物開支統計表辦法

計函 272

定貸成本統計方案

計函 283

同仁購物不得列暫付帳或劃付行處帳

計函 154

各行局僅負當地同業公會法定義務不負地方一切撥派

計函 291

員工申請免緩兵役應繳緩役金等不得由行貼補

計函 302

帳 務

各行處行號應用辦法（附行號表）

計函 133 208 352

聯行往來帳對方行名之前應加換行號

計函 185

業務會計規則分發保存辦法

計函 240

公營事業帳冊母須辦理登記蓋印

計函 333

示知審計部派駐審計人員工作範圍及到行檢查注意各點

計函 292 293

各行處代付總處各費應先由會計人員切實審核

稽函 14

底務備用金支付辦法及限額

稽函 15 45 50

代理顧客或聯行託收票款處理手續

稽函 2

內部查點庫存辦法

稽函 7

聯行或管轄行間不得以到款方式貼補損益

稽函 42

填製備抵器具折舊三科目財產目錄辦法
房屋折舊
器具折舊
採帳

計函 300 340

合庫與各行處通匯辦法及記帳手續
業函 326 380 753

與信託處代收付款項轉帳辦法

信函 17

統一繳解捐款股金及收支處理辦法(參閱附錄2)

業函 182 184 211 275 329 420 485 651 675 732

券函 207 209 214 216

貼現買匯帳務處理辦法

業函 612

空卡車回程應洽路局售票及所得處理辦法

總函 242

、每期決算電陳損益格式

總函 243

、統一抗戰損失查報辦法

總函 274

、變賣公有財物應事先後按方得辦理

務函 49

與信託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訂立之各項憑證申請書一律免貼印花

計函 93

各行處應行電報數字名稱表

總函 657

停止賺用茶巾

計函 311

帳 務

張 務

集會除茶水外毋庸另備菜點

卷四 553

聯行及內部往來利率

卷四 401 513

行庫間往來利率

卷四 618 669 712

田聯總處與交通部訂定
交通區公款互惠辦法
還鈔免費

卷四 613 639

十 信託類

信託處押車人員向各行處借支款項應先電洽再付

信函 2 38

辦理信託存款投資業務手續暨應注意事項

信函 7 36 41

搭赴信託處車輛辦法暨貨運運費價目

信函 11 58

押匯產品通信辦理保險辦法

信函 12

代理業務內部手續

信函 22

信託處會計規程

信函 5 22 23 24 25 27 28

信託部總分處往來利率

信函 49 50

分支行處主管人員經評信託部業務對外名稱

信函 59

信託處代修總處及各行處車輛辦法

信函 31

中農保險公司規定責任保費應得開支津貼及獎勵金表

信函 60

信 託

十一 土地金融類

土地金融處會計規則

地函 8 11 20 33 37 39 計函 334

土地金融處各項開支負擔及付帳辦法

地函 5 26

電報土地金融部開支數字辦法

地函 26

土地金融人員下鄉旅費支給辦法

地函 24

土地金融業務內容

地函 1 14

土地金融處各種放款規則

地函 9

土地金融處放款擔保實施細則

地函 4

土地金融放款利率及計息辦法

地函 13 36

每月電報土地金融放款及發行土地債券數字辦法

地函 12 20 37

鄉鎮造產辦法及放款合議書樣本（附合約藍本）

地函 23 28

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造產實施準則

土地金融

土地金融

地函 15 35

本行土地債券法

地函 10

土地債券處理辦法

地函 16 29

銷燬土地債券辦法

地函 27

土地債券印製保管推銷調換及運送四種辦法

地函 31

土地債券樣本券規則

地函 27

土地籍調查辦法及地價估計辦法

地函 6 7

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借款辦法（地政署擬）

地函 22

土地行政與土地金融聯繫辦法

地函 17

土地金融業務站工作規則（附圖章式樣）

地函 25

總函 503

十二 無線電台類

- 電函 2 19 27 40 計函 276 電台會計規則(包括器材購置辦法)
- 電函 11 36 分支台迴轉金額及處理辦法
- 電函 19 29 38 41 總函 516 533 電台指發電報辦法
- 電函 13 25 26 31 無線電報辦法
- 電函 15 設立電台標準

十三 附錄

附錄一

本行組織規程	總函 201	230	291
本行章程	總函 351	539	
本行條例	總函 307	539	
稽核室組織規程	稽函 6		
派駐行外稽核人員辦事細則	稽函 17	18	
駐行稽核人員辦事手續	稽函 25		
暫行各行局稽核通則	稽函 35		
信託處組織規程	信函 5		
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地函 2		
土地金融處分支機構組織通則	地函 3		
本行儲蓄部章程及組織規程	儲函 152		
本行管轄規則	業函 327		
合作金庫條例	業函 23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暨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業函 47		
中央合作金庫各級股單位理監事選舉辦法(社會部頒)	業函 61		
各縣市合庫章程準則(財政(社會)二部公佈)	業函 60		
農場登記規則(農林部頒)	業函 45		
加強農會基層組織及業務辦法(社會部頒)	業函 55		
經濟部監督工礦貸款辦法	業函 612		
四聯總處			

各公路軍公商運貨汽車附搭旅客辦法（運輸統制局頒）	信函 14
管制建設生產機關車輛暫行辦法（運輸統制局頒）	信函 21
儲蓄銀行法	信函 36
嚴禁賭博及囤積	總函 311
銀行休假日列表	總函 426
銀行業冬夏季營業起訖時間（財政部訂）	普函 820

附錄二

員工保證書之催繳對保與審核等辦法

- 總告 2 行員到行時如未具保證書而指派職務發生意外事故各該行處主管人應負連帶責任
- 總告 49 調進員生之保證書服務行處主管人仍應重加覆核
- 總告 87 各行處員生保證書如經理或主任請假或公出時應由副理或副主任審核未設副理或副主任者仍應俟經理或主任回行時再行辦理
- 總告 88 各行處僱工概應具備保證書二份以一份存一份送總處
- 總告 103 調查員生保證書須將保證人之財產在調查表內註明庫丁保證人資格應注意審核
- 總函 308 新進行員須先覓具保證書陳核方得進行未曾填送已許其進行者在無保期中由各該行處經理或主任負責
- 總函 224 新進人員未具進行手續先行進行主管人員應負一切責任
- 總函 284 員生保證書對保辦法
- 總函 294 警工保證暫行辦法暨保單格式
- 總函 372 函發查對保證書四聯書表
- 總函 467 員生保證書每張應貼印花二元
- 總函 487 有股東關係之員生廠店保證應不准担保

總函 522 新進人員必須遵照規定先繳保證不得通融

放款原則及辦法

- 業函 62 放款以抵押為原則
- 業函 71 信用放款應絕對停做買匯押放款亦應力事緊縮
- 業函 219 四聯分支處承做放款本行如有押放款應將合約抄本及押放款金額報查
- 業函 319 本行放款辦法
- 業函 353 承做買匯應切實遵照放款辦法辦理
- 業函 385 函發放款手續表
- 業函 432 借款訂約手續未辦妥以前非經核准不得先行用款
- 業函 437 飭知放款緊縮辦法應加注意各點
- 業函 604 飭知放款應注意各點
- 業函 737 未到期押款各戶押品應注意市價升降隨時進補或逕催贖
- 業函 768 改訂各行局辦理放款投資辦法三點
- 業函 769 四聯總處函規定送審放款案件辦法
- 業函 776 凡借款廠商已提供確實担保品者准免另覓行莊担保
- 業函 797 四聯總處函各行局五百萬元以上之放款應先陳報核准再做不得先做後報
- 業函 796 規定各行處主要普通短期放款標準五項
- 業函 818 每一借戶在同一科目內之借款餘額不得超過五百萬元否則須專案報轉四聯總處核定後再做

國內匯款統一徵費辦法

業函 209 四聯總處擬定國內匯款統一徵費實施細則

- 業函 300 修正國內匯款統一徵費實施細則
- 業函 306 四聯總處代電國內匯款電費應按實際字數照收電報費
- 業函 317 匯款電報費機關匯款准按劃一收費辦法辦理普通商業匯款仍按實際字數計算
- 業函 333 規定收取匯費變通原則七項
- 業函 379 增訂統一徵費實施細則第四條關於郵匯費條文
- 業函 410 取銷規定匯款收費辦法
- 業函 434 四聯總處代電核定各地四聯分支處辦理匯款收費原則十項
- 業函 507 修正各地四聯分支處辦理匯款收費原則
- 業函 585 修訂原定匯款郵費為信匯每筆四元抵匯每筆五元
- 業函 656 四聯總處函定四行匯款電報收費計算辦法
- 業函 701 改定行政機關匯款收取匯費標準

銀行普通存款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繳存四行辦法

- 業函 254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 業函 255 銀行普通存款應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繳存當地四行
- 業函 293 各銀行繳存之存款準備金應照調整後之財政成份撥存四行
- 業函 294 解釋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各點
- 業函 285 存款準備金搭存節建儲券暫以應繳準備金之二成為限及規定四行收存辦法
- 業函 286 地方銀行分支行處應繳準備金應由該總行彙繳
- 業函 313 存款準備金得以甲種節建儲券繳存如以現金繳存一律按週息八厘計算
- 業函 337 規定補充辦法七項
- 業函 452 四聯總處收繳存款準備金補充辦法五項

修正收存款準備金五項辦法第四五兩項

- 案函 470 四聯總處核議關於中文農三行及中信郵匯二局應否依法收存款準備金案
- 案函 548 各行以節建儲券抵存款準備金時其應分繳中交三行者應以中信局及中交二行之聯合發行券抵繳其應繳農行者應以發行單獨發行之儲券抵繳
- 案函 703 四聯總處函關於調整各銀行以甲種節建儲券抵繳準備金辦法案
- 案函 179 各行以外埠所購之甲種儲券抵繳存款準備金時應一體照收
- 案函 186 西發商業銀行以甲種節建儲券抵繳存款準備金四行與儲匯局劃抵辦法
- 案函 205 美金儲券准予抵繳存款準備金
- 案函 233 各行局所開發美金儲券本息匯票可視同儲券以本金為限抵充存款準備金
- 案函 284 六行局發行之美金儲券及美金儲券本息匯票均得抵繳存款準備金
- 案函 291

各行局頭寸集中央行辦法

- 案函 546 規定各行局頭寸一律存入中央銀行不得彼此存放或存於其他行莊以符各行局資金集中中央銀行之原則
- 案函 589 關於三行資金集中中央銀行之原則重加補充二點
- 案函 606 四聯總處函囑迅飭所屬各行處遵照規定將頭寸一律存入央行
- 案函 607 四聯總處解釋頭寸二字意義
- 案函 681 三行二局頭寸集中中央銀行後央行接濟辦法
- 案函 723 各行局多餘頭寸應集中中央銀行者規定補充辦法四項
- 案函 724 四聯總處代電集中各行資金協助政府推行國策案訂定辦法三項
- 案函 766 奉 委座令各行局頭寸集中中央銀行應絕對遵照辦理
- 案函 793 四聯總處核復財政部關於設有中央銀行地方三行二局間是否彼此絕對不相往來意見

節建儲蓄會計規程

- 儲函 184 頒發節約建國儲蓄會計規程
- 儲函 191 「各項開支」科目內添設「勸做會經費」子目
- 儲函 197 解釋節建儲蓄會計規程各條疑義
- 儲函 199 修正節建儲蓄會計規程第六十七條條文
- 儲函 216 修訂節建儲蓄會計規程第91條關於與銀行部往來款項利率
- 儲函 219 為發行美金節建債券添設「美金儲蓄券」科目列於節建儲蓄會計規程第二章第八條第三項之後
- 儲函 243 節建儲蓄會計規程第十條「利息」科目內添設「美利息」子目
- 儲函 293 修正儲蓄會計規程第28及30條條文
- 儲函 296 修正儲蓄會計規程第十章并附發新訂發送目錄
- 儲函 300 修正節建儲蓄會計規程關於儲蓄利率存期券類各有關係文
- 儲函 314 修正節建儲蓄會計規程條文
- 儲函 366 添設「鄉村公益儲蓄券」科目
- 儲函 380 廢止節建儲蓄會計規程第三章第二節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種及十一種二登記簿
- 儲函 428 廢止儲蓄存月報
- 儲函 432 簡知節建儲蓄金帳務結束辦法

儲蓄部會計規程

- 儲函 164 頒發儲蓄部會計規程
- 儲函 207 修正儲蓄部會計規程各條條文
- 儲函 221 其他損益科目改稱為雜項損益科目
- 儲函 230 修正第十三條第四項條文關於活期儲蓄存款科目子目

儲函 239 添設「內部往來」及「存放同業」二科目

儲函 245 修訂開支科目及子目

儲函 265 修訂第七章第三節本行往來記帳辦法及第八章儲蓄摺會計手續

儲函 314 修訂關於裕成投放銀行部貸款辦法及儲蓄存款投放生產業辦法有關條文

儲函 328 日支特支營支三科目合併為各項費用一科目

儲函 341 修訂第十一條條文規定儲蓄部會計事務主管人員

儲函 352 依照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之規修訂第二章會計科目

儲蓄部各項數字電報辦法

儲函 254 節儲款項收付月報數字電報辦法

儲函 273 各行處按月電報儲蓄部開支餘額辦法

儲函 289 補充254函以擇夏等行為通用「節儲款項收付月報數字電報辦法」行處

儲函 290 儲蓄部份各項數字電報應如期電陳並詳加校對

儲函 322 節儲月報數字電報辦法增加暫付款項電報代碼

儲函 328 電報各項開支時其子目排列次序及電報代碼均照計函 281 285 疏辦理

儲函 332 修正各行處按月電報儲蓄存款辦法

儲函 343 修正「各行處按月電報儲蓄存款總數辦法」第一、二兩條條文

儲函 352 電報各項費用科目子目代碼應照計函 294 疏辦理嗣後再有更改均查照計字函辦理不再另發儲字通函

儲函 386 增列「公益基金儲蓄餘額」於「各行處按月電報儲蓄存款總數辦法」內列為第一條之第六項

儲函 422 各行處按月電報各種儲蓄存款總數改以千元為單位

儲函 429 規定公益基金儲蓄等四科目之電報代碼

行員旅費規程

- 總函 565 函發本行職員旅費規程
- 總函 568 修正第十一條條文為「出差人員係在內地鄉村工作者除加給膳費津貼照支外宿雜費減半支給」
- 總函 570 補充第十六及二十八兩條條文
- 總函 589 修訂「行員旅費表」
- 稽函 46 農貸視察人員旅費報支補充辦法
- 稽函 53 運鈔員生旅費准改照總函 589 號加半倍報支
- 貨函 36 農貸視察人員旅費支領辦法
- 計函 265 行員出差或調職借支旅費應切實依照規定期限填報核銷

業務會計規程

- 計函 240 頒發業務會計規則上冊
- 計函 249 頒發下冊及修訂科目子目帳簿表報記帳辦法等
- 計函 252 因收受農貸資金增訂應用科目子目
- 計函 256 修訂購置修繕報核額度條文
- 計函 259 更正農貸資金存款科目編號號碼
- 計函 260 提示決算應注意各點及修訂 171 485 497 各條條文
- 計函 263 修訂有關代放款項各條條文并提示應注意五點
- 計函 264 修訂農放業狀及合作金庫放款記帳辦法並提示有關各點
- 計函 270 頒發會計科目編號表並告每月電報科目排列次序
- 計函 277 將日支營支特支三科目併為「各項費用」科目
- 計函 281 日支營支特支併稱後提示調整事項并頒各項費用月報格式
- 計函 285 製定各項費用子目編號表電報時亦以此編號代替子目

- 計函 294 依照暫行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規定將業務會計規則修正補充并指示應注意事項
- 計函 297 聯行往來應收應付利息應於每期末算時填製計息單附應收應付利息表存核并修正業務會計規則第 161 條
- 計函 298 更正 294 號函「同業透支」科目編號
- 計函 300 增設會計科目及補充說明各點
- 計函 307 改定購置及註銷器具雜項財產換製表報辦法并修正有關條文
- 計函 308 補充修正業務會計規則各點
- 計函 320 規定生產事業投資及農業投資損益之處理辦法
- 計函 324 修訂會計規則第 503 條第一、四、五項條文關於甲乙組人員會同簽章辦法
- 計函 327 增設「進口押匯」科目
- 計函 332 為審核事務移轉權權宜會計規則第五章各項表報寄送辦法修訂
- 計函 336 修訂「倉庫損益」科目原訂說明及處理辦法
- 計函 344 修訂代收款項帳務處理辦法
- 計函 346 增設「庫存定額本票」一「定額本票」二科目
- 計函 349 改訂生活補助費員工眷屬米貼及公費各子目
- 計函 353 修訂會計規則第 124 條關於聯行往來內部往來信託儲蓄土金各部往來之計息辦法
- 稽函 50 調整交際費各項購置及修繕支付限額並修訂會計規則第 518 533 541 507 各條條文
- 稽函 52 改訂購置物品限額

按月電報各科目數字及業務統計材料辦法

- 業函 355 業務統計材料電報辦法
- 業函 330 指定頭寸調撥集中站及分區電報頭寸辦法
- 業函 395 應行電隊各項數字均須按期報如有逾期即將經辦人員記過處分

- 業函 817 每月電報頭寸盈絀辦法
- 計函 205 每月電報各科目數字辦法
- 計函 220 修訂每月電報各科目數字辦法
- 計函 270 飭知每月電報科目排列次序
- 計函 285 規定電報各項費用子目代碼及排列次序
- 總函 557 規定催報電報一律由經辦人納費

各行處寄送表報一覽表

- 計函 249 增測業務會計規則中原定表報
- 計函 250 業務會計表報清單
- 計函 332 各行處寄送總處表報一覽表及分部索引
- 計函 339 更正「各行處寄送總處表報分部索引」
- 計函 342 更正計函 332 號中央機關存款月報應為二份
- 計函 351 檢發各行定會計事務工作報告表及填表說明飭按月填報
- 業函 571 重申前定應寄送各項表報份數
- 業函 725 函發銀行買入外匯旬報格式一種飭按期填報業務處
- 業函 741 停止發寄遲未實際庫存表
- 業函 811 填寄匯款行市日報須知及改正日報格式
- 總函 470 各行處寄送表報一覽表及規定表報寄送注意事項

統一繳解捐款狀金及收支處理辦法

業函 182 頒發統一繳解捐款狀金補充辦法

附 錄 二

- 案函 184 檢發經辦各項捐款應用表報收據
- 案函 211 財部規定四行經收各種捐款款項轉撥辦法
- 案函 275 函請注意經辦統一捐款手續
- 案函 329 各行處經收捐款款摺將捐款人住址或通訊處在句報內詳細填載
- 案函 420 應送經收捐款項句報表等件不得延滯
- 案函 495 修正委託四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
- 案函 651 抄發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
- 案函 675 抄發財部新訂國內外捐款項科目表
- 案函 732 修正國內外捐款項科目表
- 案函 207 抄發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
- 案函 209 修正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及委託四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條文
- 案函 214 各行處經收各項捐款獻金句報表應加抄一份
- 案函 215 函知財部修正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及委託四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條文已呈請國府修正公佈施行

附

錄

附

錄

八六

附

錄

八
七

